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景江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07.55 万元，按照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0.76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74.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971.21 万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3,588 万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8.8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防范日常运作中的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景江兴先生、杨能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景江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杨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经济增长、居民消费、物价增长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公司所在管理岗位领薪，不再领取监事薪酬；未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薪，由其任职单位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